

## 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3）浦执字第 15964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 545 弄（兴星·天星公寓）7 号 1902 室，权利人为■■■■■，房屋类型为公寓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建筑面积 167.06 平方米，共 20 层，1999 年竣工；土地宗地号长宁区江苏路街道 36 街坊 29/1 丘，土地使用权宗地（丘）面积为 4980.00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01 月 09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207.96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玖仟陆佰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72307 元/m<sup>2</sup>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七年二月六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止。

承 函

